

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同类型展会 推广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同类型展会推广项目进行国内询比采购，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报价：

一、询比采购项目说明：

（一）采购项目：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同类型展会推广项目

（二）询比采购内容：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0000 元(含税)。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视为该项目免费提供，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报价人资质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法人营业执照；
- （三）具有丰富的广告投放服务经验（附项目案例）。

三、报价文件有效期

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五、项目需求

工作内容参照附件 2 项目需求书。

六、报价单样式

报价单样式参照附件 3 报价函。

七、询比采购文件说明

询比采购报价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如报名参加询比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邀请单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制作报价文件须知：请报价单位按照公告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包括资质要求、报价单、承诺书（见附件 1）等，每份文件需加盖公章。报价人请于 5 月 25 日 16:00 前将报价文件盖章扫描发送至 liuly@ctme.cn。

八、报价文件的评审及最终服务商的确定

1. 报价文件应满足报价要求，成为有效的报价文件。在此前提下，对其进行价格评审。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进行核准，确定其评审价格，并把各报价人评审价格分别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排名。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价次低者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第三低者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出现评审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名次；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报价人结果，确定成交报价人。

2.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

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发布的文本为准。

3. 有关此次询比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方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运营部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栋 304 室

电话：021-69830261

联系人：刘力源

邮箱：liuly@ctme.cn

附件 1：项目承诺书

承诺书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一)

我方参与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同类型展会推广项目的报价，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一、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 二、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
- 三、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 四、联合体、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报价。

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如若中选，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无条件按合同（协议）中的违约条款执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另外，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及合同（协议）买方索赔任何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协议）条款的处罚。

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同类型展会推广项目的有关规定，对邀请文件、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协议）完全响应。如有违反，保证接受邀请人按邀请文件及合同（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三)

- 一、本公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向邀请人或其人员行贿。
- 三、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ftc.org.cn>) 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airwindow.com>)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tme.cn>)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邀请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选无效，接受被邀请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项目需求书

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同类型 展会推广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概况

采购项目：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同类型展会推广项目

二、具体要求

根据指定的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地区同类型展会，挖掘到访观众数据，对潜在观众定向投放展会朋友圈广告，生成转化线索，供主办进一步跟进及转化。

- 1) 甲方推广项目投放范围及受众的确定
- 2) 甲方推广项目的媒体资源策划、推荐
- 3) 相关媒体广告资源的采购服务
- 4) 媒体广告投放创意策略支持，辅助甲方提供素材制作、优化
- 5) 媒体广告投放账户运营，专业化运营建议及支持
- 6) 广告投放数据分析报告，进阶投放建议及支持
- 7) 其他技术维护支持等
- 8) 投放效果的评价和报告

三、采购清单

序号	类目	服务	数量	单位	列表单价 (元人民币) 含税
1	广告投放	广告投放曝光量	800000	次	
2	投放物料制作	物料设计	4-6	套	
3	执行服务	广告投放执行	2	次	
4	数据挖掘	按地理范围 挖掘目标用户	20	个地理范围	
总计（含税）：					

注：执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四、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0,000元(含税)。

五、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分两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50%预付款。

项目执行结束，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合格的验收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50%的合同尾款。

六、采购方式

拟选用的评标/评审方法为公开询比，拟选用的定标/定选方法为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七、资质要求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法人营业执照；
- （三）具有丰富的广告投放服务经验（附项目案例）。

八、主要条款

就本推广项目，委托乙方为其项目服务商，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下：

- 1) 甲方推广项目投放范围及受众的确定
- 2) 甲方推广项目的媒体资源策划、推荐
- 3) 相关媒体广告资源的采购服务
- 4) 媒体广告投放创意策略支持，辅助甲方提供素材制作、优化
- 5) 媒体广告投放账户运营，专业化运营建议及支持
- 6) 广告投放数据分析报告，进阶投放建议及支持
- 7) 其他技术维护支持等
- 8) 投放效果的评价和报告

附件 3：报价函

报价函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同类型展会推广项目”的文件，经研究上述文件的服务项目内容要求后，我方已完全明白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承诺按服务项目内容规定的标准条件提供服务，如违约，愿意完全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报价为人民币（含__%增值税）：_____元。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注：具体详见报价清单。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报价清单

序号	类目	服务	数量	单位	列表 单价 (元 人民币) 含税
1	广告投放	广告投放曝光量	800000	次	
2	投放物料制作	物料设计	4-6	套	
3	执行服务	广告投放执行	2	次	
4	数据挖掘	按地理范围 挖掘目标用户	20	个地理范围	
总计（含税）：					

注：执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